

陇县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陇县新集川镇人民政府政务诚信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政府政务诚信建设主体责任，提高诚信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诚信社会氛围，加强政务公开，新集川镇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多种途径依法向社会和公众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为办事群众提供办事服务指南，做好政策解读，实行阳光政务服务。

二、主要服务事项。新集川镇便民服务大厅共承担直办事项 11 项，代办事项 36 项。

直办事项：

1. 独生子女光荣证
2. 生育服务登记
3. 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台账系统
4. 企业用工招聘信息发布
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费、年检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开具证明、信息查询

7. 退役军人、三属和失联老红军信息登记

8. 悬挂退役军人光荣牌

9.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招聘会

10. 重点优抚对象慰问

11.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法律援助

代办事项：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代办

2. 婚育、生育证明

3. 再生育证办理

4. 各类计生补助申报、发放、查询（独生子女保健费、计生两户合疗、养老保险补助等）

5. 陕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核查

6. 流动人口婚育证办理

7. 高龄补贴到龄申报、发放查询

8. 组织劳动力劳动技能培训

9.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报

10. 公益性岗位和村务管理员安置及日常管理

11. 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报

12. 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申报

1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参人员办理业务

1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修改、待遇领取业务

1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终止参保、身份认定
1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终止待遇、网上业务
17.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
18.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地方政府一次性经济补助
19.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20.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休疗
21. 伤残军人、带病返乡军人补充认定
22. 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资金申报、发放
23. 重点优抚对象惠民补贴资金发放
24.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申报
25. 临时救助的申报、资金的发放
26. 最低生活保障的申报、年审、低保证的审核、资金的发

放

27. 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申报、资金的发放
28.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贫困残疾人护理补贴
29. 残疾人自主创业申报扶持资金
30. 残疾证申领
31. 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申报
3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33. 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
3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5. 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申报和发放

36. 小额信贷初审

三、优质高效服务。严格执行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制、首问负责制，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落实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信用承诺制、一网通办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做到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文明礼貌、热情周到。

四、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办结各环节，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五、推行守信践诺。依法依规作出政策承诺，保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守信践诺行为的宣传。不良记录“黑名单”失信行为进行曝光，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警示教育和典型引领。

六、坚持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明政治纪律，强化自律意识，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不以权谋私，不接受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物品、有偿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索、拿、卡、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务服务队伍。

七、诚恳接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及时核实投诉事项，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以上承诺，敬请广大群众、服务对象、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0917-4507001

投诉举报邮箱：lsxjcxzf@163.com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